**新龙商务区拆迁和收储地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新龙商务区拆迁和收储地块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程序，将新龙商务区拆迁和收储地块绿化养护项目发包乙方，包括草坪除草、修剪、治虫、浇水、边沟修整等作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要求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管理期限内于服务初期提供养护计划，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顺延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本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合同价款、作业范围、结算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价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其中，税率为 % ，税金 元（大写： ）。

2、绿化养护作业范围：常州新北区云河路以南、乐山路以东、仁和路以西，绿化面积69468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草坪除草、修剪、治虫、浇水、边沟修整等。

3、道路养护作业范围：/

4、桥梁检查及泵站运营作业范围：/

5、合同价款的结算：

绿化养护价格 元/㎡·年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养护期间所涉及的人工、水电、农药、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与管养有关的一切费用（含苗木补种过程中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1. 质量保证金： / 。

7、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绿化养护的时间和面积计算年养护费，满6个月后90日内支付一次年养护费的50%，尾款在服务满12个月并完成审计后90日内根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以上甲方收到有效增值税发票安排付款，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日期。

（2）上述款项，在甲方在收到新北区住建局运维费后进行支付。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绿地养护用水及垃圾外运由乙方自行解决，与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 0 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金额未能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则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增补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有）：履约保证金在养护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及甲方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三、现场负责人**

1、甲方授权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以上现场负责人代表甲方在现场签署书面材料的行为，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2、乙方授权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以上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在现场签署书面材料的行为，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3、乙方现场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及时通知乙方，方可更换。

**四、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绿化修剪。

（2）负责绿化灌溉及排水。

（3）负责绿化施肥。

（4）负责绿化松土及除草。

（5）负责病虫害防治。

（6）负责草坪追播、复壮。

（7）负责绿化移植、空缺补种。

（8）负责绿地内标识标牌的清理更换。

（9）做好防台抗灾工作。

（10）做好各时间段绿化养护台账，每月底并提交至甲方。

2、为确保作业质量，乙方需对作业区域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3、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地面附属物倒塌，碰线、碰屋，影响各类安全等，乙方需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乙方需按甲方养护标准编制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实施，若实施过程中未按计划作业，情节严重的情况下甲方将立即终止乙方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承担（从养护款中支付，不足支付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追索）。

6、乙方养护作业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100%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支付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追索。

7、发生绿化死亡、被偷盗、挖掘、损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乙方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否则按500元/次进行处罚。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空秃、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10、养护单位每月形成养护记录，包括日常养护情况（浇水、修剪、除草、除病虫害等）、死亡苗木更换等，运维部每月考核进行检查。

11、合同价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有区域内的空秃、补种，菜地清除及补种，以及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绿化补种等情况。

12、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3、绿化养护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工作的意见》、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文件[常政发2016(180)号]、《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常州市敞开公园养护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常州市新北区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未涉及事项参考依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且满足城市各类专项考核要求，长效考核每扣分一次,处罚3万元。

**五、道路养护基本要求**

/

**六、桥梁检查基本要求**

/

**七、调整及变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道路养护面积、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作业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作业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作业费用，不再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3、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被终止作业合同的绿地按原作业价格，有甲方安排作业质量较好且愿意接手的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后续的绿化养护作业工作（在双方无异议的基础上）。

**八、考核与交接**

1、甲方每月的月底对各作业区域进行考核（附件）。

2、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及资产方季度考核结果形成综合年度考核结果，依据资产方年度付费结果为当年管养的基础费用。

（一）考核总得分一百分为基准分，考核结果与基础服务费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数段 | 基础服务费比例 | 等级 |
| 1 | 得分≥90分 | 年度服务费×1.0 | 优秀 |
| 2 | 80≤得分<90 | 年度服务费×0.9 | 合格 |
| 3 | 得分<80 | 年度服务费×0.7 | 不合格 |
| 4 | 得分<70 | 0 |  |

注：每一个管养年度内，管养费用的30%作为绩效费用，一个管养年度总得分100分为基准分。限期整改后仍低于70分，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二）年度综合服务费用为基础服务费-年度扣减服务费。其中年度扣减服务费用根据资产方最终得分计算，以年度养护费为基础，年度考核得分为12个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九十分（含）以上全额支付；九十分至八十分（含）的，每扣一分，扣除年度服务费的1%，八十分至七十分（含）的，每扣一分，扣除年度服务费的2%，七十分以下不再支付年度费用中的30%绩效费用。

（三）年度考核总得分都是优秀的管理单位，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推荐直接续约。

（四）年度考核总得分不合格或者连续2次考核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直接淘汰，不再续约。

以上考核办法为试行。

3、养护期满，甲方组织原养护单位和现养护单位进行交接工作，由甲方、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否则履约保证金予以暂扣，直到移交工作完成为止。因现场养护原因导致未能交接，乙方负责继续养护，原定交接日至实际交接日之间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作业技术规范、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作业工作。

2、根据道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道路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道路养护作业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作业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乙方需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1）作业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2）作业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3）作业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4）作业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5）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6、绿化带绿化缺失、苗木偷盗、未经许可行政开挖的绿化恢复等应由乙方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

7、因道路维修不及时导致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窨井管道清掏冲洗作业要求，乙方应做到清掏、冲洗彻底干净，无遗漏。并每天完成的作业情况及时记录。

9、因乙方排查不到位，未发现主管断裂或堵塞、出水口堵塞等问题。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或出现投诉及媒体曝光等现象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汛期应按甲方要求增加雨水管疏通人员，成立汛期应急队伍，乙方应保证汛期一般情况下雨停后2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交通畅通安全，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安排充足的人员机械，并上报甲方认可。

11、乙方在对雨水管道清掏、疏通后须形成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结论，在每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刻录成光盘一同上报甲方，并绘制雨水管道示意图（图中内容至少包括管径、流向、出水口、接入支管等信息）。此外，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影响资料排查计划，乙方必须服从。

**十一、安全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或作业，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致工伤、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养护作业过程中，甲方根据现场考核的具体情况向乙方发放整改通知单，乙方无故拒收整改单的或乙方不能按整改单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

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

④养护作业部分中，年度考核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85（含85）分以下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出现以上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甲方依据上述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罚没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其他相关的违约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1420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01628436051297508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龙商务区拆迁和收储地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甲方: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新北区道路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绿化）**

**道路名称：**  **考核月份：**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签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项目和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整形修剪  （30分） | 1.行道树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 修剪不到位一项或一处扣0.5分，问题严重的扣1分。长势不佳，每株扣0.5分；应换未换，每株扣1分。更换无记录扣0.5分。 | 5 |  |  |
| 2.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乔木无过密枝、下垂枝，根部无萌蘖枝，树池完好且边沟圆润清晰。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 修剪不到位一项或一处扣0.4分，问题严重的扣0.8分。长势不佳，每株扣0.4分；应换未换，每株扣0.8分。更换无记录扣0.4分。 | 5 |  |  |
| 3.花灌木开花遁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 长势不佳，每株扣0.3分：应换未换，每株扣0.5分。更换无记录扣0.3分。 | 5 |  |  |
| 4.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水生植物、开花的攀缘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 长势不佳，每处扣0.1分；应换未换，每处扣0.2分。更换无记录扣0.1分。 | 5 |  |  |
| 5.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 | 长势不佳，每处扣0.1分；应换未换，每处扣0.2分。更换无记录扣0.1分。 | 5 |  |  |
| 6。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平整无积水，边沟圆润清晰，绿地内无明显踩踏、空秃，无杂草。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高度保持在6-10厘米，冬季枯草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日产日清。 |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一项或一处扣0.1分,不整改的一项或一处扣0.3分；草坪内单块斑秃面积超过0.3㎡扣0.3分，或10㎡绿地内斑秃面积超过4块扣0.5分；1㎡草坪内杂草超3株扣0.1分。 | 5 |  |  |
| 防病治虫  （15分） | 1.乔木、行道树、花灌木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 被害株率每超过1%扣0.5分，发现一处明显可视病虫害扣1分。 | 5 |  |  |
| 2.绿篱、模纹、色块、水生植物、攀援植物、多年生地被植物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 被害面积每超过1%扣0.5分，发现一处明显可视病虫扣1分。 | 5 |  |  |
| 3.多年生地被植物、竹类、草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 | 被害面积每超过1%扣0.5分，地下害虫每多1头/㎡扣0.5分，发现一处明显可视病虫害扣1分。 | 5 |  |  |
| 基础设施  （5分） | 园路广场桥梁等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 每处破损超过0.01m扣1分。 | 5 |  |  |
| 松土施肥（10分） |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 | 无记录无照片，每季扣5分。 | 10 |  |  |
| 杂物清理（10分） | 绿化带内有枯枝、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现象。 | 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冬季水生植物枯黄后存在火灾隐患，对水生植物及时清理。 | 每处清理不到位扣1分，未清理扣2分 | 5 |  |  |
| 防冻保暖（10分） |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的，也可采用其他喷涂防冻剂或移除等防冻保暖方式，需提供防冻记录。 | 发现一处扣1分。无防冻措施，扣10分 | 10 |  |  |
| 例会 (5分) | 定期例会：管养单位应每月或按计划安排养护例会，对上阶段养护情况进行总结，对下阶段养护情况进行计划。 | 每月少于一次扣1分，若两次考核之间无例会扣5分。 | 5 |  |  |
| 巡查 (5分) | 每日巡查 | 无巡查的，扣5分；有巡查无巡查照片及记录的，一次扣1分；仅有巡查记录(或仅有巡查照片)的，一次扣0.5分。 | 5 |  |  |
| 内业综合类(10分) |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台账健全；规章制度，考核机制健全并执行到位； | 不到位一项或一处扣0.2分，问题严重的一项或一处扣0.5分。 | 3 |  |  |
| 设施台账健全；规章制度，考核机制键全并执行到位； | 不到位一项或一处扣0.2分，问题严重的一项或一处扣0.5分 | 3 |  |  |
| 安全岗位职责明确；台账健全；规章制度，考核机制，信息传达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安全保障工作有效。 | 检查到一项或一处不健全扣0.2分，问题严重的一项或一处扣0.5分。 | 4 |  |  |
| 绿化考核得分 | |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分； | 100 |  |  |
| 长效管理考核 | | 接到区长效单一处扣1分，市长效单一处扣2分（上不封顶）。 |  | | |
| **日常运维考核总得分**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新龙商务区拆迁和收储地块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核表

公园名称： 考核月份：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签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工作管理部分） | 扣款限额（元） | 考核细则 | 扣款额度 | 扣款原因 |
| 1 | 运维管理人员 | 不限 | 管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现场安排不周致使现场管理混乱，不规范的，按1000元/次罚款。 |  |  |
| 2 | 现场工作 | 不限 | 发现现场工作人员脱岗或早退，联系不畅的，按300元/次罚款。 |  |  |
| 3 | 安全文明 | 不限 |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200元/次罚款。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按200元/次罚款。 |  |  |
| 4 | 内业资料 | 不限 | 1、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100元/天罚款。 2、未及时提交月度报告的，按500元/次罚款。 3、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要求整理编写的，按200元/次罚款。 |  |  |
| 5 |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 不限 | 1、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确定被扣分的，按5000元/处罚款。 2、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确定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2000元/处罚款。 3、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调查确认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2000-5000元/次罚款； 4、指令单不及时整改完成的，且无正当理由的，按1000元/次罚款。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加强新龙商务区拆迁和收储地块绿化养护项目劳务项目施工管理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此协议签订后作为双方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协议，与工程外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其下属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应按规定做好相应保护工作；  
（四）乙方派驻工程现场的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派驻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树木吊装、砍伐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应操作规程，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十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承包甲方工程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引发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乙方承包甲方工程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直接扣除。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